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 85 号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的办公楼已经启用，现拟将经营场所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 85 号广垦天河 1 号 B 塔 21-22 层”（具体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为准）。

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邮政编码：510700。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邮政编码：510507。	第七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邮政编码：510700。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 85 号广垦天河 1 号 B 塔 21-22 层，邮政编码：510510。

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变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p>
<p>第八十二条 ...</p> <p>(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p>	<p>第八十二条 ...</p> <p>(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有关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登记后续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